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6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由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6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

3、根据《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30%、20%。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3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4月27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2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

1、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确定依据、管理模式等事项的变更。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存续期可以延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

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 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由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